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6〕31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做好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6〕53 号），现下达 2026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见附件 1）。项目代码：10000019Z195110010014。支出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其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列“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4〕14 号）、《关于〈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要求，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号）要求，现一并下达2026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见附件2）。要切实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1. 2026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绩效指标分配情况表

2. 2026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7月9日印发

2026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绩效指标分配情况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总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			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		备注
		全年下达金额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万元)	绩效指标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最低安排实施项目个数）	提前下达金额 (万元)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数量 (个)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3129	752	2277	752	77	100	1	
井陉矿区	130107	357	93	264	93	9			
藁城区	130109	857	225	632	225	22			
鹿泉区	130110	649	108	441	108	14	100	1	
栾城区	130111	592	160	432	160	15			
正定县	130123	475	107	368	107	12			
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190	199	59	140	59	5			

附件2

2026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4-2027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市、县（市、区）财政局	市、县（市、区）主管部门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见附件1		
年度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2. 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最低安排实施项目个数）	见附件1
			支持“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县级数量	见附件1
			支持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县级数量	见附件1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数量	见附件1
		质量指标	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	100%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年度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任务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年度“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成本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奖补标准（不超过，万元）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试点完成时，每个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创新模式	≥2项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试点完成时，每个“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探索推广的有效机制	≥2项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